雾霾恶袭考验中国城市化进程

□张书成

2012 年，关于PM2.5 的争论使北京环保活动人士赢得了重要胜利，政府同意监测PM2.5 的浓度并于 12 月在全国 74 个城市 496 个站点开始实时发布监测数据。2013 年年初，全国多地出现严重雾霾天气，北京PM2.5 指数濒临“ 爆表 ”，由此发布史上首个雾霾橙色预警。2013 年年底，重度雾霾再次卷土重来，横扫华北到中部乃至黄淮、江南地区，12 月 6 日，上海 PM2.5 指数破 600，最高的普陀区监测站已经达到 726。这样的数据让人日渐担忧，谁也不知道雾霾会持续多久，由此造成的后遗症也未知。“ 无处可逃 ”迫使民众纷纷自救并深入反思。

雾霾里的中国城市

中国必须要抓紧时间。新华网发文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我国 74 个城市按空气质量新标准开展监测并实时发布 PM2.5 等数据以来，我国第一批 74 个率先实现空气质量新标准监测的城市中，京津冀区域城市的 80 个国家网监测点位中，半数以上出现空气质量连续超标现象；长三角区域城市的 129 个国家网监测点位约有 1/3 出现空气质量连续超标现象；其他直辖市及省会城市的监测点位也有不同程度空气质量超标。据上海《第一财经日报》报道，《迈向环境可持续的未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分析》指出中国最大的 500 个城市中，只有不到 1%的城市达到了世界卫生组织推荐的空气质量标准，世界上污染最严重的 10 个城市有 7 个在中国。

受雾霾影响最大的是城市。不断扩大的人口规模，如火如荼的城市建设，快速增长的机动车保有量……这些都伴随着工业排放、生活民用排放、建筑工地扬尘排放等。经济社会发展不仅消耗着大量的能源，也带来了环境污染的持续加剧，快速增加的污染物，在不利气象条件“ 助力 ”下，就可能让大雾变成“ 毒气 ”。一定程度上，这与城市的空间结构、生产生活方式密切相关。但在这里，城市并不是被动地受到污染，而本身就是污染的源头。然而，作为以城市为中心的环境现象，雾霾波及的污染面又不止于城市。环境污染与粗放式增长模式形影不离，尽管早在好几年前，绿色 GDP 的政绩考核呼声很高，但最终囿于地方政府的执行因素，没能取代现有的 GDP 政绩考核体系。

由于民众的健康意识与权利意识逐渐觉醒，因环境问题而引发的公共突发事件并不在少数，甚至包括激烈的官民流血冲突。这体现了社会进步使人觉醒，也凸显了政府在公共事务管理上的滞后。

雾霾相关舆情与观点分析

2013 年，重度雾霾分别在年初和年底袭击中国，关于雾霾的舆情风向也发生几次扭转，特别是境外舆论，从开始解读雾霾的成因和经济发展模式，逐渐转为关注中国官方、媒体和民众积极应对雾霾污染的层面。总结起来，当前的舆论主要分为以下几条支流。

雾霾天气是粗放的经济发展所付出的代价，调整经济结构与能源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迫在眉睫。《中国日报》（China Daily）年初发文，“ 北京将日益以‘北京咳’（Beijing Cough）而闻名 ”。台湾《工商时报》称，若要雾霾尽速散去，经济转型迫在眉睫。台湾《旺报》也指出，只治理 PM 2.5 是治标不治本。香港《文汇报》指出，“ 雾霾弥漫，何人能‘自强不吸’？是告别‘环保基本靠风’的时候了 ”。

雾霾天气引发国家高层关注，政府积极应对。李克强总理在 2013 年 1 月便表示，治理环境问题必须“ 有所作为、公开透明 ”，需要“ 全民参与、共同治理 ”。美国媒体关注到中国的政府主管部门不再把毒雾当成一件隐晦的事，政府愿意公开谈论这个问题。《人民日报》心系全局，曾用头版展示雾霾笼罩中东部的大幅图片，自问自答“ 我们的空气怎么了 ”。其中不乏对政府施政不力而不满者，抨击政府无为或信息不对称导致天气环境恶化是其主要言论。英国《金融时报》称，促增长的压力迫使政府官员淡化或无视污染问题。因此，尽管我国出台了严厉的环保法，但它的环境水准却很低。但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发达经济体的先例表明，公众对污染问题的关切迟早会迫使政府采取更加严厉的行动。另外，以微博及社交网络媒体为主，关于雾霾天气的吐槽不绝于耳。

“ 美丽中国 ”需要先拯救雾霾里的城市

着眼于不算乐观的现实，怎么让美丽中国不变成空谈，让建设美丽中国不沦为无望努力，笔者认为必须重新摆正发展与环境的关系。而发展与环境的关系反映在以下四个关系中。

现代化与城市化。发展与环境的关系是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主要关系之一。中国的现代化应该是“ 新四化 ”的结合，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同步发展。城市化与现代化存在辩证的互动关系，是现代化进程的主要推动力。这次雾霾天气主要集中于大城市正体现了城市化进程中的环境问题已经相当棘手。密集的人口，拥挤的交通加剧了因为粗放经济而引发的天气污染。所以构建科学合理的城市格局，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结构对于处理城市化进程中环境与发展的关系有重要意义。

城市化与生态文明。城市化进程中要杜绝拉美模式的“ 虚假城市化 ”，防止以破坏环境为代价推动城市化。从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开始，全国上下已经掀起如火如荼的城镇化建设，必须警惕的是，城镇化建设要理性，循序渐进，切不可因为政策督促而掀起浮夸风式的建设，否则必将会导致走以破坏环境发展GDP的老路。未来 5 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如何推动“ 健康的城镇化 ”，把对环境的伤害降至最低，势将成为一大挑战。“ 生态文明 ”不应仅仅是一个口号，它与城市的发展密切联系，息息相关。笼罩北京、上海的史无前例的雾霾距伦敦 1952 年的“ 大烟雾 ”几乎整整 60 年。1956 年，英国政府通过洁净空气法案，采取大规模改造城市居民的传统的炉灶，冬季集中供暖，在城市里设置无烟区，禁止烧煤，发电厂和重工业设施被迁到郊区等一系列措施，使城市大气污染程度降低了 80%。中国应该认真思考英国这段历史。即便是最严峻的环境问题，也能得到解决。然而，即使具备了政治意愿和充足的资源，打造人们可接受的生活环境也需要数十年时间。

生态文明与政治文明。大范围、长时间的雾霾天气再次警示人们，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经济发展，必然给人类自身带来疾病、灾难甚至毁灭。而面对这一切，政府必须有所作为。雾霾并非城市发展的“ 不治之症 ”，能否打赢这场持久战，关键在于城市管理部门有没有长期的应对机制，如推行用缴费换污染的盈利模式，城市供暖要分户计量，强推公共交通。如果雾霾过后一切照旧，那么这个治理过程注定会更漫长、更痛苦。事实上，雾霾天气持续，空气质量下降，并不是今年的新现象。近几年，每到秋冬特别是入冬以后，我国中东部地区不时会遭遇这样的情况，所以，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要有持久性，不能使法律政策随着雾霾的解散而消失。政府监测数据要真实、透明化，也要借鉴国外经验，将监测社会化，利用第三方数据比对政府进行监督。

困扰中东部地区多日的雾霾，从根本上讲是在城市化进程中逐渐积累的问题，具有全局性和长期性。在建设“ 生态文明 ”的中国，公众越来越关注健康和环境，也越来越重视与之相应的权利。这就需要政府相关部门完善制度，及时满足群众的诉求。

城市与文化

民间盗墓行为与遏制

——以咸阳原田野为例

□张祖群

陕西省关中平原渭河以北的咸阳原地理空间统一，语言文化统一，是新石器时代遗址聚落、先秦帝王陵墓（误周陵）、周封程邑、秦咸阳都城、西汉帝王陵区等重大历史事件的地理空间载体，是演绎汉民族主体文化的重要场所，是一个完整的地域文化单元。咸阳原受到来自两方面的破坏：一是当地部分居民在这些帝陵周围安葬逝者给帝陵原貌造成很大程度的破坏；二是疯狂的盗墓现象。后者给保护工作带来的难度和挑战更大一些。

笔者从事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咸阳原（关中核心区）文化地理的本体解构：多学科视野的国都、陵墓、聚落文化因子分析》和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文化遗产研究与保护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010 课题《咸阳原文化空间及遗产旅游研究》，对咸阳原田野文物的民间盗墓行为与遏制有一个初步的分析。

咸阳原“ 六·五 ”事件

在解读这件咸阳原“ 六·五 ”事件之前，笔者先回顾一下 1980 年代陕西的文物贩卖与政府打击程度：有一个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偷运出去一颗兵马俑的头，准备卖给国外收购商，价钱 30 多万美金。次年 8 月 7 号，其中两人被执行枪决。事过境迁，20 多年后，陕西的田野文物倒卖情况是否好转呢？笔者在咸阳原调研期间得知：2001 年、2002 年以来，长陵文物保护基层人员巡查时多次在长陵、安陵等重点区域遭受盗墓犯罪团伙枪击、恐吓、殴打；2005 年 3 月，文物稽查大队在周陵巡查中，抓获盗墓分子 3 名，收缴铁锹 7 把；2005 年 6 月 5 日，4 名文物稽查队员与盗墓犯罪团伙发生肉体搏斗、严重枪械冲突，造成部分人员伤亡。

带有纪实口吻的《新西部》这样描写咸阳原“ 六·五 ”事件：“ 由于没有装备，他们一靠近盗墓者，局势就没法控制了。当时，几个稽查队员刚刚扭住两个盗墓者，准备溃逃的其他盗墓贼就反过身来抢人，冲突过程中，文物稽查队员被盗墓贼砍伤。此时公安力量还没有赶上来，盗墓团伙打伤稽查队员并抢走了被抓的同伙，然后乘车逃窜。 ”显然稽查队员处于劣势，盗墓犯罪分子几乎目中无人，气焰嚣张。而渭城文物稽查大队的工作报告则这样描述咸阳原“ 六·五 ”事件及工作成就：“ 2005 年 6 月 5 日晚，我们与公安机关联合行动，在长陵抓捕盗墓分子 2 人。去年我大队共抓获文物犯罪分子 15 人，收缴文物 60 余件（其中瓦当 50 件，陶仓、陶鼎 10 余件）全部移交区文保中心，收缴作案工具探铲、铁锹、绳索、炸药等 40 余件，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

秦砖汉瓦的倒卖

秦砖汉瓦是土木结构的重要体现。秦代的砖有长砖、有短砖、有厚砖、有薄砖，砖上还有几何图形。砖的质量非常好，2000 年过后，砖仍然有棱有角。这里的砖最轻的有 5 公斤左右，将砖切断，在砖的横断面上，不会出现气泡。说明砖的密度极高。更可贵的是，在砖上能够找到制作砖的工匠的名字，这就是那个时候的实名制。发掘出来的砖颜色是天蓝的，密度如铁，所以对于秦砖有“ 天的颜色、铁的重量 ”的描述。秦代也有瓦，秦代的瓦是那种保护房屋檐头，防止腐烂的。瓦也叫瓦铛，上面的花纹都是几何图形。它虽然能够防止腐烂、雨水淋湿，但是瓦的吸水性很强，易腐烂。汉代的瓦除了几何图形外，还有动物图形，从瓦的图案能够看出房主的级别。例如，如果瓦上有兽形图案，则屋主是武将。所以瓦铛上出现动物图形，说明屋主非富即贵。慢慢在瓦上又出现了一层釉。瓦铛表面有一层釉，是瓷器的雏形。秦砖是土木结构里程碑式的建筑材料，瓦铛则是瓷器的釉面雏形，秦砖汉瓦都是具有里程碑式的文化遗产符号。秦砖汉瓦的收藏和民间买卖价格，秦代的瓦最多 2000 元，汉代的瓦铛 20 万元都不止。正是因为有这种暴利，所以尽管国家文物局严厉禁止和打击倒卖秦砖汉瓦，仍然有人在民间搜集、征购、盗卖等。

尽管出现暂时的困难，但是陕西省文物局与相关基层文物管理同志一起，克服一切困难，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及相关政策法规，重拳出击，强有力地遏制田野文物的偷盗行为，极大推进和确保田野文物安全，构筑了基层文保战线的“ 钢铁长城 ”，为中国的文物保护事业做出了可贵的贡献。

现在咸阳原主要大遗址点都成立了文物管理所与遗址博物馆，同时也成立了茂陵文物保护协会等 10 余个民间组织，政府主导、民间参与的现状保护机制正在逐步完善。政府财力、人力有限，有些民间人士自己雇佣人力看管咸阳原上远离帝王陵寝的陪葬墓，以防被盗。笔者在此紧急呼吁，不仅仅应该重视国家划定的 163 处大遗址，更应该重视田野零散遗址点。“ 十二五 ”期间国家确立以“ 六片、四线、一圈 ”为重点，163 处大遗址为支撑的文物保护新格局，有国家财政拨款，固然可靠，有财力人力保证。第三次文物普查中大量的田野零散遗址点更应该引起高度重视，应该纳入地方财政统筹，应该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有效结合起来。

政府不能只是被动地保护，文保一切责任不能全部由政府买单。应借鉴台湾地区的做法，出于公众利益的考虑，重视向公众宣传普及“ 考古学为未来而保存过去 ”的教育意义，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地方考古活动与区域文化遗产保护。根植于文化自觉和启发意识，民众会有效联系宏观的文化遗产的保护责任与微观的个人事业发展，破除政府一面“ 积极 ”保护、公众一面“ 被动 ”破坏的局面。刚刚完成的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就是想摸清家底，判别 30 年以来猖狂的人为破坏与盗掘到底还留给我们多少文化遗产，这为各级政府制定可行的遗产保护、文化安全等政策提供了研究基础。

文化视野

法律的“ 成色 ”

□游宇明

人的天性是喜欢自由的，自由对人的重要，就像水之于鱼、草之于羊。然而，光有自由，社会也不成其为社会。哲人说：自由以他人之自由为边界。这句话说得太对了。而这“ 边界 ”得靠法律去守卫。不过，社会需要法律，总不等于所有的法律都有利于社会的发展。换句话说，法律好不好，得看它内在的“ 成色 ”。

说到法律的“ 成色 ”，不由得想起晚清时的一个案子。

在晚清的戏曲界，杨月楼是一位牛人，他演出过《打金枝》《金水桥》《长坂坡》《恶虎村》《安天会》《水帘洞》等大批优秀剧目。他嗓音洪亮幽远，唱、念讲究字韵，文武皆工，动作灵活如猴，表演孙悟空尤其出彩，有“ 杨猴子 ”“ 美猴王 ”之誉。杨月楼不仅戏唱得好，人也长得帅极了，当年他在上海金桂园演出时，许多女子前去捧场。

在这些如云的女子中，有一对母女尤其痴迷。杨月楼的《梵王宫》连演了 3 天，这对母女就看了 3 天。观戏的小女子叫韦阿宝，原籍广东香山，是一位茶商的女儿，只有 17 岁。连看 3 天戏后，她对杨月楼心生爱慕。韦阿宝写了一封情书，托一向宠爱她的奶妈王氏送给杨月楼，情书里还附有一张庚帖。庚者，年庚也，所谓庚帖，就是写有出生年月的帖子，实际上就是求婚。对于封闭时代的女子，这可是个极其勇敢的举动。收到情书，杨月楼又惊又疑，惊的是有这样好家世的女子爱上了他，疑的是自己与这女子素昧平生，她会不会是拿自己开涮呢？

杨月楼唱戏是名角，收入也颇为可观，但是按当时的身份分类，身为优者的他是贱籍，而经商的韦家却是良籍，贱者不准与具有良籍的人结婚。犹豫了许多，杨月楼决定“ 冷处理 ”——不给韦阿宝回信。得不到杨月楼的回复，韦阿宝相思成疾。眼看爱女可能一病不起，母亲韦王氏赶紧派家人将杨月楼请来，杨月楼与韦阿宝见面后，当即答应了这门亲事。

然而，良贱相隔这一关终究是要过的，韦阿宝愿意嫁给一个“ 戏子 ”，深爱女儿的母亲也想玉成，但韦阿宝的叔父不干，认为这样的婚事有辱门风，逼着韦阿宝退婚。韦阿宝的母亲与杨月楼商量出一种办法：抢婚。所谓抢婚，就是不像一般婚姻一样大办婚宴，而是由男方将女方从家中“ 抢 ”走，这其实是一出周瑜打黄盖般的双簧戏。韦家的“ 抢婚 ”更简单：韦母决定两人结婚时，由乳母王氏将韦阿宝送至杨月楼的住处，连形式上的“ 抢 ”都免了。

同治十二年（1873 年）11 月 1 日，韦阿宝的乳母王氏如约将韦阿宝带到杨家，韦阿宝的叔叔一怒之下，将杨月楼告到了上海县衙，说杨月楼拐盗了他的侄女。当时的上海知县是叶廷春，此人也是广东香山人氏。也许是出于与原告的乡谊吧，叶廷春第一时间就派衙役带走了杨月楼与韦阿宝。当年的《申报》记载：被押至县衙时，韦阿宝拜天地的红衣服都来不及换。抓住杨月楼后，叶廷春叫手下用两根很细的绳索勒住杨月楼的拇指，将其吊在房梁上，令其交代“ 罪行 ”。杨月楼不服，坚持自己是明媒正娶，不是拐盗，叶廷春命令手下重击杨月楼的胫骨。重刑之下，杨月楼屈服了，承认自己先与韦阿宝有奸情，然后才违背良贱不婚的法律，谋求与韦阿宝结婚。同治十三年（1874 年），叶廷春判决，韦阿宝交官媒择配，杨月楼杖责五百，并依诱拐罪流放；其乳母王氏掌嘴二百，荷枷游街示众。尽管韦阿宝的母亲拿着婚书庚帖到县府鸣冤，戏班班主出具了做媒证明，但叶廷春依然坚持原判。

叶廷春的判决在今天看来，实在是一个大笑话。女方主动给男方写求爱信，其母亲也同意其嫁给男方，怎么能叫诱拐呢？既然罪名不成立，判处刑罚自然更加荒唐了。然而，依清律，叶廷春的判决却并无大错。大清律明文禁止良贱通婚，贱人娶良人女为妻者，需离异，并处杖刑八十；倡优乐人娶良人女为妻，罪加一等，处杖刑一百。叶廷春的判决无非是有点滥用自由裁量权，对“ 罪犯 ”的刑罚判重了些。而在晚清那个时代，官员对老百姓罚过其当的比比皆是，根本不算个事儿。

故事讲这里，该回到法律内在“ 成色 ”的话题了。世间的法律有两种“ 成色 ”：一种是建立在呵护美好人性的基石上，能增加公民的快乐幸福、社会的和谐安定，可以让我们生出敬爱之心；一种是像清代的法律那样，建立在维护某些反人性反人道的教条上，它只会让那些老实忠厚的人遭受痛苦与不幸。而法律又是规范人类行为的基本规则，它的内在“ 成色 ”如何，实际又反映了一个社会的底色。

随想录

学者讲“ 雷语 ”是一种学术腐败

□程冠军

当前，学术界出现了这样一股歪风：一些高校甚至知名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不是老老实实、认认真真地做学问、理论联系实际，搞调查、搞研究，履行其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发表一些有理性、有见地、有创新的见解和理论文章，为我们的各项建设出谋划策，而是心浮气躁、哗众取宠，反学术正道而行之，故意在公众场合或网络上发表一些雷人的言论，以此来吸引眼球、招徕人气、引起社会围观，提高自己的社会知名度。“ 雷语 ”学者所起的作用是给学术抹黑、给社会添乱、给群众添堵，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 雷语 ”现象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一是搅局热点问题。专门选择社会热点如房价、养老、退休等问题进行搅局，火上浇油，这样做的结果是更容易爆红网络。二是违反社会常识。“ 雷语 ”学者一般故意违反社会常识，反理性，颠倒黑白，从而引起社会舆论的强烈反响。三是伤害公众情感。专门发表违背社会道德和人伦的言论，公然羞辱公众智商，以引起网民对其围观、吐嘈、拍砖和痛骂，由此来搏出位。

社会公众对“ 雷语 ”教授和专家嗤之以鼻，有的甚至在网络上称这种教授和专家为“ 叫兽 ”和“ 砖家 ”。对此，“ 雷语 ”学者却充耳不闻，不但不收敛，反而越骂越高兴、越讲越起劲，不断伺机再发“ 雷语 ”，如同吸毒成瘾一般，摆出一副“ 不能流芳百世，亦当遗臭万年 ”的架势。究其原因，这种“ 雷语 ”病是“ 名利 ”二字在作祟，因为“ 雷语 ”学者心里清楚，凭自己的学识，如果扎扎实实做学问，成名的机会太少，只有讲“ 雷语 ”，讲粗话、脏话、怪话、胡话，借助网络传播哗众取宠，才可以迅速成名。成名的结果是讲课费、出场费、约稿费都会蹿升。还有的学者讲“ 雷语 ”是受雇于人，为一些利益集团充当代言。正所谓“ 吃人家的嘴短，拿人家的手短 ”。总之，“ 雷语 ”学者不但违背了学术精神，突破了道德底线，而且给所在单位造成了不良影响，导致社会舆论和社会价值观的混乱，是一种彻头彻尾的负能量。说到底，这就是一种学术腐败。

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标准来衡量，“ 雷语 ”歪风当属“ 四风 ”之列，即属于“ 享乐主义 ”的范畴。这些“ 雷语 ”学者之所以会引起社会关注，大部分是因为其所在高校和研究机构的名头较大，有的人还有党内或行政领导职务，有的甚至还担负着国家重大课题和项目的研究任务。因此，他们的言论在很大程度上属于职务行为。这些学者揣着国家的俸禄，披着学者的外衣，为了个人利益，不顾大局，不顾纪律，不顾所在院校和研究机构的社会影响，信口胡说，这就是学术界的极端个人主义。这种极端个人主义的背后是享乐主义，因为这些人讲“ 雷语 ”出名的目的是靠出名而逐利，病根就是享乐主义。这种极端个人主义和享乐主义还包含着主观主义的成分。因为几乎所有的“ 雷语 ”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违背客观规律。毛泽东在延安整风时期所写的《改造我们的学习》一文对主观主义提出尖锐批评：“ 许多人是做研究工作的，但是他们对于研究今天的中国和昨天的中国一概无兴趣，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理论’研究上。 ”毛泽东认为这些人“ 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 ”。最后用一句古语为他们画像：“ 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 ”在今天看来，“ 雷语 ”学者比毛泽东所批评的主观主义有过之而无不及。

过去，我们对这种“ 雷语 ”学者的本质缺乏认识，总以为他们是因为水平有限，或对某些事物的认知不够，所以才信口雌黄。但是，随着“ 雷语 ”现象的频发，我们有必要透过现象看其本质：如果一个学者偶发“ 雷语 ”，我们可以理解是其水平问题；如果一个学者屡发“ 雷语 ”，这就属于明知故犯。上述两种，无论属于那种类型，其专家资格都值得怀疑，学术或组织部门有必要按照有关标准对其职称和职务进行重新认定和考核。如果存在学术腐败问题，纪检监察部门也应当对其查处。